

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

2016 年度部门决算

第一部分 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 主要职能

寻甸县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其职能作用是维护宪法和法律的正确实施，依法行使以下职权：

1、对于叛国、分裂国家以及严重破坏国家政策、法律等重大犯罪案件，行使检察权。

2、直接受理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实施的犯罪案件进行侦查。

3、对于公安等侦查机关侦办的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逮捕、起诉或者不起诉，对侦查机关的侦查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4、对刑事案件提起公诉，对于人民法院的刑事判决、裁定及审判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5、对于监狱、看守所执行机关的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6、对人民法院的民事审判活动实行法律监督，发现违反法律的，依法提出抗诉。

7、对于行政诉讼实行法律监督，对人民法院于生效的判决

发现违反法律的，依法提出抗诉。维护法律公平正义，巩固国家政权稳定。

（二）2016 年度重点工作任务介绍

2016 年，寻甸县检察院在县委和上级检察院的坚强领导下，在县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县政府的支持和县政协的民主监督下，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和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紧紧围绕法治寻甸、平安寻甸建设，以维护社会大局稳定、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保障人民安居乐业为己任，忠实履行法律监督职责，检察工作取得新成效。

1、认真履行检察职责，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积极投入平安寻甸建设，依法履行批捕、起诉职能，批准逮捕各类刑事犯罪嫌疑人。

2、依法查办职务犯罪，推进反腐倡廉建设

坚决执行中央、省市县委关于反腐败斗争的决策部署，坚持有腐必反、有案必查，保持惩治腐败犯罪高压态势，立案侦查贪污贿赂、渎职侵权等职务犯罪嫌疑人，通过办案为国家挽回经济损失。

3、全面强化诉讼监督，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紧紧围绕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都感受到公平正义的目标，强化监督措施，增强监督实效，努力维护司法公正和法治权威。

4、立足检察职能，服务发展保障民生

紧紧围绕我县稳增长、调结构、惠民生、保稳定的工作大局，找准检察工作服务改革发展的切入点，着力维护民生民利，积极营造良好法治环境。

5、深化检察改革，提升检察工作公信力

遵循检察工作规律，完善检察权运行机制，落实司法改革任务，促进检察工作科学发展。

6、加强检察队伍建设，提高公正廉洁司法水平

适应改革发展的需要，切实加强对检察人员的教育、管理和监督，锻造过硬检察队伍，夯实检察工作根基。

7、自觉接受监督，加强和改进检察工作

树牢监督者必须接受监督的意识，自觉把检察工作置于人大、政协和社会各界的监督之下，促进检察权依法规范行使。

二、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寻甸县检察院 2016 年度部门决算编报的单位共 1 个。

其中：行政单位 1 个，是：

1、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

（二）部门人员和车辆的编制及实有情况

寻甸县检察院 2016 年末实有人员编制 57 人。其中：行政编制 57 人（含行政工勤编制 5 人）；在职在编实有行政人员 52 人（含行政工勤人员 4 人）。

离退休人员 13 人。其中：离休 1 人，退休 12 人。

实有车辆编制 12 辆，在编实有车辆 12 辆。

第二部分 2016 年度部门决算表

(详见附件)

第三部门 2016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寻甸县检察院 2016 年度收入合计 1002.27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002.27 万元，占总收入的 100%。与上年对比增加 21.85%，主要原因是 2014 年我院财政拨款结余 192.46 万元，结转至 2015 年使用，故 2015 年财政拨款收入数减幅较大。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寻甸县检察院 2016 年度支出合计 1002.2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736.32 万元，占总支出的 73.47%；项目支出 265.95 万元，占总支出的 26.53%。与上年对比减少 1.25%，主要原因分析 2015 年我院进行了办公楼外墙修缮工程以及划转昆明市检察院 102 万罚没收入返还款，故 2015 年支出数较大。

(一) 基本支出情况

2016 年度用于保障寻甸县检察院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 736.32 万元。与上年对比增加 50.04%，主要原因位 2016 年较 2015 年工资增加幅度较大。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支出

占基本支出的 85.58%；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占基本支出的 14.42%。

（二）项目支出情况

2016 年度用于保障寻甸县检察院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专项业务工作的经费支出 265.95 万元。与上年对比减少 118.06,主要原因是 2015 年我院进行了办公楼外墙修缮工程以及划转昆明市检察院 102 万罚没收入返还款,故 2015 年支出数较大。具体项目开支及开展工作情况: 办案业务费支出 179.46 万元,其中:查办和预防职务犯罪支出 55.51 万元,公诉和审判监督支出 44 万元,侦查监督支出 14 万元,执行监督支出 10 万元,控告申诉支出 10 万元,其他检察支出 45.95 万元;办公设备装备费支出 86.49 万元,其中:查办和预防职务犯罪办公设备装备费支出 42.49 万元,公诉和审判监督办案办公设备装备费支出 22 万元,侦查监督办案办公设备装备费支出 4 万元,其他检察支出办案办公设备装备费支出 18 万元。。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寻甸县检察院 201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002.27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上年对比减少 1.25%,主要原因分析 2015 年我院进行了办公楼外墙修缮工程以及划转昆明市检察院 102 万罚没收入返还款,故 2015 年支出数较大。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 公共安全（类）支出 860.76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85.88%。主要用于检察干警工资支出、机关日常运行支出以及开展检察业务所需办案业务费及业务装备购置费；

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6.35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1.63%。主要用于检察干警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和离退休干部公用经费支出；

3.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支出 69.26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6.91%。主要用于检察干警医疗保险、生育保险缴费支出；

4. 住房保障（类）支出 55.9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5.58%。主要用于配套检察干警住房公积金支出。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寻甸县检察院 2016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24.51 万元，支出决算为 29.5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20.64%。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5.25 万元，年初未安排预算，完成预算的 XX%；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16.35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94%；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8.01 万元，完成预算的 98.28%。XX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增加，因为我院 2106 年初未预算该笔款项，执行过程中，我院检察长参加了省检察院组织的加拿大学习考察团，故而产生该笔费用。

2016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 2015 年减少 9.18 万元，下降 23.69%。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增加 5.25 万元，2015 年未产生该笔费用，增长/下降 XX%；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减少 2.97 万元，下降 15.37%；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减少 11.42 万元，下降 58.78%。2016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我部门提倡履行节约，本着勤俭的原则办事，继续贯彻落实中央厉行节约的精神，严格控制接待费支出，减少不必要的接待。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6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5.25 万元，占 17.7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16.35 万元，占 55.22%；公务接待费支出 8.01 万元，占 27.05%。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5.25 万元，共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1 个，累计 1 人次。开展内容包括：检察长参加了省检察院组织的加拿大学习考察团。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16.35 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XX 万元，购置车辆 XX 辆。具体购置车辆原因、情况等……。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支出 16.35 万元，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8 辆。主要用于检察业务工作开展所需车辆燃料费、

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年初车辆保有量为 18 辆，7 月份公务用车改革后保有量为 12 量）。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8.01 万元。其中：

国内接待费支出 8.01 万元（其中：外事接待费支出 XX 万元），共安排国内公务接待 114 批次（其中：外事接待 XX 批次），接待人次 950 人（其中：外事接待人次 XX 人）。主要用于建材业务相关工作，产生的接待批次及人次等发生的接待支出。

国（境）外接待费支出 XX 万元，共安排国（境）外公务接待 XX 批次，接待人次 XX 人。主要用于 XX（相关工作，产生的接待批次及人次等）发生的接待支出。

五、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寻甸县检察院 2016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06.19 万元，与上年对比减少了 24.28%，主要原因分析 2015 年我院合同制书记员经费 66.70 万元记入基本支出劳务费中，故 2016 年机关运行经费较 2015 年减少。部门机关运行经费主要用于寻甸县检察院日常运转所需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维修（护）费以及“三公”经费等支出。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寻甸县检察院资产总额 2085.92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376.19 万元，固定资产 1709.73 万元。与上年相比，本年资产总额增加 32.22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减少

28.88 万元。处置房屋建筑物 XX 平方米，账面原值 XX 万元；处置车辆 4 辆，账面原值 44 万元；报废报损资产 XX 项，账面原值 XX 万元，实现资产处置收入 XX 万元；出租房屋 XX 平方米，账面原值 XX 万元，实现资产使用收入 XX 万元。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表

单位：万

元

目次	产总额	动资产	固定资产					对外投资/有价证券	在建工程	无形资产	其他资产
			计	屋构筑物	车	单 价 200 万 以上大 型设备	其 他固 定资 产				
次											
计	085.92	76.19	709.8	98.48	06.90		504.35				

				73								
--	--	--	--	----	--	--	--	--	--	--	--	--

填报说明： 1. 资产总额=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对外投资 / 有价证券+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其他资产

2. 固定资产=房屋构筑物+汽车+单价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其他固定资产

(三)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部门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86.49 万元。(本单位实际支出数, 不包括资金下分、省级统采的项目资金) 及货物、工程、服务金额, 以及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四) 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我院 2016 年财政共拨入经费 10,022,664.08 元, 支出 10,022,664.08 元, 无结转结余。我院为云南省司法体制改革第一批试点单位, 2016 年开始, 经费上划省级统管, 根据云政法[2016]23 号文件, 2016 年我院基本支出财政拨款收入预算数为 4,284,600.00 元(工资福利支出 3,468,400.00 元; 商品服务支出 809,200.00 元;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支出 7,000.00 元); 项目支出年初预算未安排。

(五) 相关口径说明

1. 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日常公用支出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其他资本性支出等人员经费以外的支出。

2. 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

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除人员经费以外的基本支出。

3.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指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省部级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4. “三公”经费决算数：指各部门（含下属单位）当年通过本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数（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情况说明里涉及到需要解释说明的决算相关专用名词，在此进行说明解释。

附件：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 2016 年度部门决算表

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

2017年8月13日